

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佟圩路东侧、排淡 河南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

(公示本)

委托单位：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编制单位：江苏华东新能源勘探有限公司

(江苏省有色金属华东地质勘查局八一三队)

2026 年 10 月

保 密 声 明

项目委托方和受托方为该项目技术资料、图件、数据等资料的责任方，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；未经双方许可，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本报告的相关技术资料与数据。

江苏华东新能源勘探有限公司

（江苏省有色金属华东地质勘查局八一三队）

2026 年 10 月

1 项目背景

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佟圩路东侧、排淡河南侧地块（以下简称“佟圩路东侧地块”）位于江苏省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街道佟圩路东侧、排淡河南侧，地块占地面积 282320.0（约 423.48 亩） m^2 （见图 1）。

根据《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部令第 42 号）提出的要求，对于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，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疑似污染地块（从事过有色金属冶炼、石油加工、化工、焦化、电镀、制革等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等），应对疑似污染地块开展土壤环境初步调查活动。因本地块存在固体废弃物填埋历史，为疑似污染地块。

依据相关管理文件及技术导则，该地块可能存在环境风险，需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。根据《连云港市 3207031101 单元街区层次详细规划（花果山国际物流园）》本地块拟作为储备库用地（1102）开发利用。



图 1 调查范围

2 项目实施概况

2025 年 1 月按分区布点法进场采样工作。采样结束后，立即进行实验室内部检测，在分析数据的基础上完成《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佟圩路东侧、排淡

河南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（送审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》）的编制。2025 年 4 月 28 日报告通过专家评审，按意见修改后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前完成备案稿。

3 点位布设

采用分区布点法在地块内固体废物清挖区、农用地、其他原鱼塘内等共布设了 85 个土壤柱状采样点和 20 个表层土壤采样点，23 口地下水采样井、5 个地表水及底泥采样点，地块内共采集送实验室检测 305 件土壤样品、23 件地下水样品、5 个地表水样品、9 个底泥样品。

4 结论

该地块土壤和底泥中检测出的污染物含量均未超过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 36600-2018）、《江苏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》（DB32/T 4712-2024）（DB4403/T 67—2020）等相关标准中的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；地下水指标总体满足《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/T 14848-2017）IV 类标准。地块可作为储备库用地（1102）开发利用。